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出变更议案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增加与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2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5 亿	0

注：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2-88）。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丹青女士、陆永新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虞海娟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周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辉：男，1967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启东市教育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2010 年 6 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控部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周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